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,126,877.4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,628,956.11 元，减去 2019 年计提盈余公积 2,712,687.74 元，减去 2019 年分配红利 756,000.00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,287,145.79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

163.80 万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25,200,00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151,200,00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